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简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简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简欢先生简历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简欢先生简历

简欢，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音频、视频、图像算法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核心算法中心高级总监。曾获得福建省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福州市第一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福州市第二届优秀人才等荣誉。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励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励民、高启全、刘越组成，其中励民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由高启全、乔政、励民组成，其中高启全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高启全、乔政、王海闽组成，其中高启全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励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励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诗勤先生、林峥源先生、王海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励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海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励民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玉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事项，应分别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禁，股票期权尚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因此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4.48元/份调整为64.23元/份。

2、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尚未到期，因此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9.74元/份调整为119.49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22元/股调整为58.97元/股。

3、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股票期权第二个、第三个行权期尚未到期，因此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30元/份调整为71.05元/份；

（2）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41元/股调整为39.16元/股。

4、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均未到期，因此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62元/份调整为44.37元/份；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07元/股调整为33.82元/股。

同时，由于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尚未授予，因此对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4.62元/份调整为44.37元/份；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4.07元/股调整为33.82元/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陈锋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陈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蓬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1,500万元—66,500万元	盈利：252,668.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9,079.50万元—63,374.50万元	盈利：246,125.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0元/股—0.65元/股	盈利：2.6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叠加下游降本压力，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价格及毛利下降。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情况判断和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拟对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对本报告期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具体金额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及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确定。

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已成为全球共识和一致行动，在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指引下，新能源行业前景持续向好，公司的经营战略清晰且坚定，聚焦锂电池隔离膜业务，深耕新能源行业，公司将凭借自身在全球产能布局完善性和先发优势、行业领先的研发技术和专利优势、与众多全球优质客户保持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等方面优势，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加快全球化发展进程，强化竞争力，同时继续通过降本增效、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精细化管理等措施，继续保持隔离膜产品销量增长，进一步巩固全球市场份额，改善经营业绩。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至202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5年1月21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LG Energy Solution, Ltd.（以下简称“LGES”）签订《供应协议》，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全球战略合作，LGES预计2025年至2027年在全球市场向上海恩捷（含其控制的关联公司）采购约35.5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LGES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LG Energy Solution, Ltd.

2、注册地址：韩国首尔永登浦区汝矣岛路108号

3、主营业务：提供从电池、组件、BMS、电池Pack的研发到技术支持以及所有与汽车电池相关的产品事业组合，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电动汽车电池制造商之一。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日

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LGES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分析：LGES是全球知名的大型锂电池生产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1日，LGES与上海恩捷签订《供应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LGES认可上海恩捷（含其控制的关联公司）是市场上具有优质品质和竞争力的供应商，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全球战略合作，LGES预计2025年至2027年在全球市场向上海恩捷（含其控制的关联公司）采购约35.5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2、各方谨此就违反本协议而产生或导致的任何索赔同意赔偿另一方、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使其免受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责任、索赔和费用的损害。

3、本协议自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有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锂电池隔离膜行业的龙头企业，在产品、产能规模、技术研发等方面均具有全球竞争力，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本协议的签订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全球锂电池隔膜行业的市场拓展力、综合实力和国际化水平，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202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性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本次合作客户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本协议实际采购量届时以采购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2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SEMCORP Hungary Kft. 与法国Automotive Cells Company SE签订Purchasing Agreement，约定2024年至2030年SEMCORP Hungary Kft. 向其供应约6.55亿欧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详见公司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号）。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2年11月30日，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签订《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为确保中创新航2023年度对高端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需求，中创新航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上海恩捷采购大部分的隔离膜产品，具体采购以订单为准。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保供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0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3）2022年12月19日，上海恩捷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为保证国轩高科2023年度对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需求，上海恩捷向国轩高科交付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3亿元的产品。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4）2022年12月23日，上海恩捷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为建立长期稳固的供应合作关系，上海恩捷2023年度按照协议约定向蜂巢能源供应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不含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应保证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5）2023年2月12日，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订2023年度《保供协议》，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集团（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供应协议约定数量的锂电池湿法隔膜，具体以签发的订单为准。详见公司2023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保供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号）。该协议已正常履行完毕。

（6）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号），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确定成为PPES的锂电池隔膜供应商。根据规划，预测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至2028年拟向PPES供应不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5.90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签发的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能锁定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号），上海恩捷与全球某知名大型锂电池生产商签订《产能锁定协议》，为保障其海外项目正常生产，上海恩捷的匈牙利工厂2025-2033年向其供应不少于9.6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膜材料，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2023年9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号），上海恩捷已确认成为某全球电池公司的供应商。从2023年至2031年向某全球电池公司在欧洲、亚洲等生产基地的主流车型锂电池供应隔离膜产品，具体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9）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印度Exide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定点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1号），上海恩捷收到印度电池制造商Exide Energy Solutions Limited的定点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将向其提供锂电池隔离膜产品，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销售订单为准。该协议履行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10）202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亿纬锂能签订<全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5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至2031年在东南亚、欧洲等市场向上海恩捷及其子公司采购电池隔膜不少于30亿平方米，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自2025年起履行。

（11）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国轩高科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8号），上海恩捷将作为国轩高科的主要隔膜供应商，2025年向其供应锂电池隔离膜产品，具体以国轩高科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自2025年起履行。

（12）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1号），SEMCORP Hungary Kft. 与Ultium Cells LL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事宜签署了材料供应合同，Ultium Cells LLC 2025年向SEMCORP Hungary Kft. 采购不超过6.625万美元的锂电池隔离膜，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自2025年起履行。

（13）202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号），上海恩捷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新能源”）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北京卫蓝新能源2025年至2030年向上海恩捷及其有控制权的关联公司预计下达半固态及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隔膜订单总计不少于3亿平方米，全固态电池的电解质订单总计不少于100吨，具体以实际的采购订单为准。该协议自2025年起履行。

2、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目前，公司也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关于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恩捷和LGES签订的《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133,666,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郭倍华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73,299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9,976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郭倍华女士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9,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持股比例由32.71%减少至31.42%。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郭倍华女士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持股比例由31.42%减少至30.33%。

近日，公司收到郭倍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郭倍华女士于2025年1月20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郭倍华女士持股比例由30.33%减少至30.22%。本次减持完成后，郭倍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848,512股，占总股本的64.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本次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0,169,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9.29元/股~11.42元/股。

3.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倍华	集中竞价	2024.12.13~2024.12.19	11.10	2,199,905	0.54%
郭倍华	大宗交易	2024.12.19~2025.1.20	9.55	7,970,000	1.95%

注1：本公告披露的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注2：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408,665,563股，下同。

4.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倍华	持有股份	133,666,379	32.71	123,496,474	30.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79,095	4.42	28,661,619	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87,284	28.28	94,834,855	23.21
刘少云	持有股份	118,159,101	28.91	118,159,101	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39,775	7.23	29,539,775	7.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619,326	21.68	88,619,326	21.68
韩丹	持有股份	3,021,890	0.74	3,021,890	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5,473	0.18	755,473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6,417	0.55	2,266,417	0.55
盐城瑰欣	持有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1,047	4.45	18,171,047	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73,018,417	66.81	262,848,512	64.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45,390	16.29	77,127,914	18.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73,027	50.52	185,720,598	45.45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份，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刘少云先生拟向深圳市泽屯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柳帮瑞盈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450,000股非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该事项尚未办理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手续，因此其持有股份数量按2024年12月10日权益变动前数据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郭倍华女士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表；

2. 郭倍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31,06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74,987,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4.05%。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函》，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3,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5/1/20~2025/1/21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5/1/20~2025/1/21	人民币普通股	5,350,000	0.0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	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	2025/1/20~2025/1/21	人民币普通股	33,073,100	0.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轩松	人民币普通股	791,242,298	8.72	791,242,298	8.72
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169,638,486	1.87	169,638,486	1.87
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71,486,200	0.79	76,986,200	0.85
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7,218,264	0.74	67,218,264	0.74
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6,771,278	0.74	66,771,278	0.74
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64,708,180	0.71	70,058,180	0.77
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	–	33,073,100	0.36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64,706	13.57	1,274,987,806	14.0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0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被动处置结束之日起6个月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1月21日，张轩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金额已经超过增持计划中约定的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张轩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票43,9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增持金额共计250,282,028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轩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31,064,7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7%。

（三）除本次增持